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	项目类别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6 年) 营养餐改善计划 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义	联系电话	13919752068
申报日期	表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4 教社取一文教
资金申报处室	0001 教社取一文教	主管部门	139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 (元)	1910.76	资金用途	2 教育类
其中, 本级专项 (元)	1910.76	申报属性	002 基础性 (经常性) 项目
资金拨入时间 (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01
银行账户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12

分年支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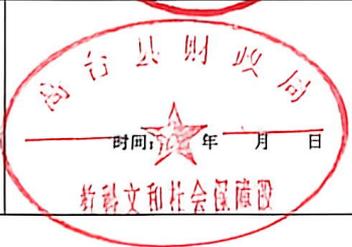
年份	总金额 (万元)	申报数 (万元)	审批数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 (万元)
2025 年	0.191076	0.191076	0.191076	0	0
2026 年		0.191076	0.191076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 19 人, 享受营养餐补助人数 19 人, 2026 年营养餐计划较全面用于学生营养餐改善的支出, 主要为学生提供一顿免费的早餐, 每周加餐营养牛奶 4 次, 没有挪用其他支出的情况发生。
项目立项依据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的实施是国家教育惠民工程的又一次重大体现, 惠及民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意义深远, 对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均能提供免费的营养改善计划, 受到社会、家长广泛好评, 学校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使用的原则, 将这项阳光教育惠民资金用好, 接受监督。
依据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流程。
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 6 月拨付预算资金的 100%, 主要用于改善学生营养的均衡, 提供牛奶、鸡蛋等营养膳食。
组织实施方案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
政策依据	2013 年国家对于义务教育农村学生实施营养餐计划的惠民阳光政策, 每位义务教育的农村学生每年享受营养餐补助金额 1000 元, 全额拨付到义务教育农村学校, 为学生提供营养餐免费计划, 彻底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均衡发展, 提升学生的身体素质。
其他依据	2013 年国家对于义务教育农村学生实施营养餐计划的惠民阳光政策, 每位义务教育的农村学生每年享受营养餐补助金额 1000 元, 全额拨付到义务教育农村学校, 为学生提供营养餐免费计划, 彻底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均衡发展, 提升学生的身体素质。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满足学生营养餐供给的需要, 保证学生营养餐经费的正常运转。 2. 在保证相关一顿免费早餐正常运转的前提下, 努力改善学生营养的均衡, 为学生提供牛奶、水果、鸡蛋等营养膳食。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	5	元/天		
		学生营养膳食计划补助投入成本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	0.19107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	19	人		
		保障天数	=	100	天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	100	%		
		食材采购质量合格率	=	100	%		
		食谱制定科学性	≥	99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膳食供应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成长营养均衡，提升身体素质通过科学搭配食材，为学生提供营养均衡、安全健康的餐食，改善其营养状况，提升健康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学生学习动力提升	定性	显著提升			
通过本计划的实施，增强社会对营养健康的关注，推广科学膳食理念，提升公众健康素养。		定性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